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8 年 5 月 1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因應增訂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相關規定，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以符條文內容。
- 三、免修及抵免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申請表（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 為使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已具相當英語能力之學生，可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另修習其他專業英語以提升自我英語能力，或抵免學分使學生可彈性運用時間，增訂免修及抵免學士班校共同課程「英文(一)」、「英文(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相關規定。
- 二、 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 三、 因應增訂大一英文免修及抵免相關規定，故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以符條文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1.06.12)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2.12.24)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3.05.26)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4.12.21)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6.10.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7.12.12)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05.22)修訂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3.03.19)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6.04.12)修訂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8.04.10)修訂通過

-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提升學生外語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
- 第4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
- 第5條 本校學士班(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一、「學科能力測驗」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
二、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三、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 第6條 本校學士班(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分(含)以上。
三、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60分(含)以上，寫作150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5.5級(含)以上。
五、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FCE) for Schools(含)以上。
- 第7條 符合第5條及第6條免修或抵免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
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
-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語 <u>課程修課</u> 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 <u>能力</u> 實施辦法	因應本次增訂大一英文免修相關規定，修改法規名稱以符條文內容。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 (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 <u>通識</u> 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 (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	修正文字。
第5條 本校學士班 (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一、 <u>「學科能力測驗」英語科成績達15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A級分。</u> 二、 <u>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u> 三、 <u>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A以上。</u> 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 <u>英語相關課程</u> ，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 <u>全英語授課課程</u> ，以補足畢業學分。		增訂學生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之標準及核准免修後應加修之課程。
第6條 本校學士班 (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 一、 <u>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u> 二、 <u>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含)以上。</u> 三、 <u>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60分(含)以上，寫作150分(含)以上。</u> 四、 <u>國際英語測試(IELTS</u>		增訂學生憑入學前英語檢定證明抵免大一英文學分之標準。

<p><u>Academic) 5.5 級 (含) 以上。</u> <u>五、劍橋國際英語認證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 以上。</u></p>		
<p><u>第 7 條 符合第 5 條及第 6 條免修或抵免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入學前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u> <u>核准免修或抵免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u></p>		<p>1. 訂定可申請大一英文免修或抵免之對象、時間等規定。 2. 訂定免修或抵免通過者，該學期學生修習課程辦理退選之方式。</p>
<p><u>第 8 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u>第 5 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條次調整。</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抵免大一英文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免 修 需 加 修 課 程	免修 / 抵免標準		學生級別 / 分數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達 A 級分。		
	二、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達頂標（含）以上。		
	三、接受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教育滿三年，高中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 A 以上。		
抵 免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 (含) 以上。		
	三、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 785 分 (含) 以上，口說 160 分(含) 以上，寫作 150 分 (含) 以上。		聽讀總分：_____分 口說：_____分 寫作：_____分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5.5 級 (含) 以上。		
	五、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irst (FCE) for Schools (含) 以上。		
重要注意事項			
<p>1、申請對象及時間：學士班（不含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及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流程（最終審核結果影本送學生留存）： 申請表及證書正本→教務處課務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p> <p>3、經核准免修或抵免者，該學期已選之大一英文，得於加退選課期間內自行於系統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教務處將於選課結束後統一辦理退選，核准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p> <p>4、申請免修通過者，應於通識課程原要求之通識領域學分外，另加修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同等學分數之英語相關課程，或另加修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欲申請免修：<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一)」、<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二)」、<input type="checkbox"/>大一「英文(一)、(二)」 ※須加修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英語相關課程或同等學分數之全英語授課課程：_____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了解以上重要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單位	審核結果	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處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同意抵免		
			教務長